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行政會議制定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(更正校名)

- 第 1 條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使稽核作業得以系統性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，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制訂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據以成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 2 條 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，由專任稽核人員 1 人及協同稽核人員 5 至 7 人 組成之，由稽核組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專任稽核人員，綜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。
協同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內部操守公正、忠誠、具有相當行政經驗或專業背景專任教師擔任，但不得為總務、會計人員、行政主管或擔任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委員成員。協同稽核人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依稽核所需之專業學識或迴避原則，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為本小組稽核員，協助本校稽核。
- 第 3 條 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校之人事活動、財務活動、教學事務活動、學生事務活動、總務活動、研究發展活動、產學合作活動、國際交流及合作活動、資訊處理活動、其他營運事項及教學單位之營運事項活動之事後稽核。
二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三、追蹤改善內部控制稽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事項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。受稽部門應於排定受稽核日前備妥稽核相關文件，並指派專人協助稽核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。
- 第 4 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備詢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第 6 條 本小組因內部控制業務需求得調閱相關文件並實施專案調查。

第 7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